

经济法规选编

(一)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

经济法规选編

(一)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员会办公室

说 明

为适应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开创经济法制工作新局面的需要，大力宣传经济法规，我们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人大、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等国家领导机关发布的大量经济法规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收集（其中也收集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少部分经济法规）。现将所收集的已发表在各种报纸、书刊上的有关经济法律、法令和法规等文献资料，汇编成《经济法规选编》。本书包括常用经济法规二百三十六件，分（一）、（二）、（三）册编印，共九十万字。本书是广大干部，特别是经济管理部门和企事业有关管理人员学习、研究、宣传、执行经济法规和运用经济法维护企事权益的必备资料，也是从事经济法研究、教学人员和党校、干校学员的重要参考资料。

为使书中各经济法规的标题和格式显得更为醒目、规范和统一，在编纂中对某些法规的标题和格式作了以下几点技术性的调整：一，对原标题《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号》中未加括号的“第×号”，均加了括号。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号）》。二，将原发布时所称的“发布”、“印发”、“颁发”、“颁布”和“公布”等，均统称为“发布”。如“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发布”。三，将原注在法规条文后的法规发布日期，均提到条文前，置于标题下；对未标明发布机关的，则在发布日期后标明，并均加括号。如（一九八四年三月五日国务院发布）。四，将条文中原条号未采用黑体字的，均统用黑体字。如“第×条”。

五，将原条文未顶格排印的《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的条文改作了顶格排印。此外，对有的法规采取了节录的形式，对少数法规中的个别词句作了删节。

在本书的编纂和出版中，曾得到了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吉林省经济法研究会名誉会长刘慈恺同志的赞助和支持，得到了吉林省人民出版社等部门的支持，在此一并深表谢意。

由于水平所限，本书编纂中不当之处在所难免，诚望诸位专家和广大读者赐教。

编 者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综合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目 录

(一)

说 明

一、综 合 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1)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
-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 (33)
(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国以来制定的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 (59)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60)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66)
(一九八二年四月十三日)
- 国务院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 (71)
(一九八〇年七月一日)
- 国务院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定… (74)
(一九八〇年十月十七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
经济的犯罪的决定…………… (78)
(一九八二年三月八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	(81)
(一九八二年四月十三日)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防止关停企业和停建缓建工程国家财产遭受损失的决议 (94)	
(一九八一年三月六日)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哄抢和侵占国家资财的决定 ... (96)	
(一九八二年五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九号)	(101)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02)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八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	(109)
(一九八四年一月六日)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	(114)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七日)	
物价管理暂行条例	(117)
(一九八二年七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八号)	(130)
(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条例	(131)
(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号)	(143)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的决定	(144)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的决议	(146)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	(147)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工业交通类

国务院关于按照五个改革管理体制文件组织试点工作的通知·····	(153)
(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三日)	
关于扩大国营工业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若干规定	(154)
(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三日)	
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利润留成的规定·····	(158)
(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三日)	
关于开征国营工业企业固定资产税的暂行规定·····	(160)
(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三日)	
关于提高国营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率和改变折旧费使用办法的暂行规定·····	(161)
(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三日)	
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实行流动资金全额信贷的暂行规定·····	(163)
(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三日)	
关于加强现有工业交通企业挖潜、革新、改造工作的暂行办法·····	(166)
(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工作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	(171)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日)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工作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	(172)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日)	
国家经济委员会等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扩权文件，巩固提高扩权工作的具体实施暂行	

办法》的联合通知.....	(184)
(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日)	
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扩权文件, 巩固提高扩权工作的 具体实施暂行办法.....	(185)
(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日)	
国务院批转《关于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若干问 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202)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关于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203)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 例》.....	(209)
(一九八二年一月二日)	
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	(210)
(一九八二年一月二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国营企业职工代 表大会暂行条例》的通知.....	(217)
(一九八一年七月十三日)	
国营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	(219)
(一九八一年七月十三日)	
国务院关于全国性专业公司管理体制的暂行规定...	(223)
(一九八二年三月十二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 规定.....	(225)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日)	
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座谈会纪要.....	(228)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五日)	
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	(235)
(一九八四年三月五日)	

- 国务院关于保护国营矿业企业正常生产的决定…… (245)
(一九八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 国务院关于大力组织群众生产黄金的指示…… (247)
(一九五七年九月四日)
- 群众报矿奖励办法…… (250)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 小煤矿管理试行办法(节录)…… (251)
(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 国务院批转国家能源委员会关于地方国营煤矿若干
经济政策问题请示的通知…… (258)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 关于地方国营煤矿若干经济政策问题的请示…… (259)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 国务院批转煤炭部关于加快发展小煤矿八项措施报
告的通知…… (262)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 关于加快发展小煤矿八项措施的报告…… (263)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 国务院关于解决矿区村庄压煤和搬迁工作的通知… (267)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四日)
- 国务院关于加速解决矿区村庄压煤和迁村问题的通
知…… (269)
(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保护通信线路的规定…… (271)
(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日)
- 国务院关于保护铁路设施确保铁路运输安全畅通的
通知…… (275)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国务院关于加强航道管理和养护工作的指示…… (278)
(一九六四年三月三日)

-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命令..... (281)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港管理暂行条例..... (282)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等七个部门《关于工矿企业要进一步办好农副业生产的报告》的通知..... (288)
 (一九八一年十月七日)
- 国家经济委员会等七个部门关于工矿企业要进一步办好农副业生产的报告..... (289)
 (一九八一年十月七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96)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

三、城市建设类

-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本建设计划管理、控制基本建设规模的若干规定..... (301)
 (一九八一年三月三日)
- 国务院批转国家城市建设总局等部门关于加强风景名胜保护管理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307)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七日)
- 关于加强风景名胜保护管理工作的报告..... (307)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七日)
- 国务院批转全国城市规划工作会议纪要..... (312)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九日)
- 全国城市规划工作会议纪要..... (312)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九日)
- 城市规划条例..... (322)
 (一九八四年一月五日)

四、农 业 类

-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331)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 (332)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四日至二十二日)
-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国家农委《关于积极发展农村多种经营的报告》的通知…………… (340)
(一九八一年三月三十日)
- 关于积极发展农村多种经营的报告…………… (345)
(一九八一年三月三十日)
- 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 (357)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
- 中共中央关于一九八四年农村工作的通知…………… (373)
(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
- 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解释有关土地承包的几个问题…………… (386)
(一九八四年七月二日)
- 国务院关于组织和发展农副产品就地加工若干问题的规定…………… (392)
(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帮助贫困地区尽快改变面貌的通知…………… (397)
(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铁路留用土地办法…………… (403)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 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营企业建设用地的暂行规定…………… (405)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 国务院关于制止农村建房侵占耕地的紧急通知…… (409)
(一九八一年四月十七日)
- 国务院关于发布《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的通知 (411)
(一九八二年二月十三日)
- 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 (412)
(一九八二年二月十三日)
- 国务院关于公布《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的通知 (417)
(一九八二年五月十四日)
-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 (417)
(一九八二年五月十四日)
- 国务院关于严格执行《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
的通知…………… (427)
(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 国务院关于保护水库安全和水产资源的通令…………… (429)
(一九七九年十月十六日)
- 水土保持工作条例…………… (430)
(一九八二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总纲		(3)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0)
第三章 国家机构		(14)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4)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20)
第三节 国务院		(21)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24)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 级人民政府		(25)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28)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30)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32)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

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